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正科技”）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推荐，于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丽正科技，证券编码：871687。

鉴于丽正科技的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太平洋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解除督导协议，并已就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出具《关于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议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本公司对丽正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7月14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丽正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自担任丽正科技主办券商以来，在对丽正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期间，太平洋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丽正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丽正科技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